

#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文件

长财社指〔2021〕75号

##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社区惠民资金经费的 通知

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》（长办发〔2013〕4号）、《长沙市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-2017年）》（长办发〔2015〕1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意见》（长民发〔2014〕3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及市民政局《关于申请下达社区惠民资金经费的函》（长民函〔2021〕27号）的资金申请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市级社区惠民资金 万元（资金分配

详见附件), 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市级社区惠民资金经费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080208“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”,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,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; 请各区严格按文件要求足额配套到位。

二、各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及时拨付资金。各区民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使用绩效。

附件: 2021 年市级社区惠民资金经费分配表

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附件：

## 2021年市级社区惠民资金经费分配表

区县市	城市社区数量 (各8万元)	分配金额 (万元)
芙蓉区	76	608
天心区	86	688
岳麓区	120	960
开福区	103	824
雨花区	134	1072
高新区	19	152
合计	538	4304